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4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095145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北棟304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委員孟安

聯絡人及電話：本府都市計畫科林裕智 08-7320415分機3335

出席者：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李委員怡德、楊委員慶哲、程委員俊、許委員美雪、
陳委員錦屏、江委員國豐、顏委員幸苑、黃委員國維、賴委員文泰、徐委員
中強、葉委員碧瑋、洪委員曙輝、黃委員名義、蔡委員錫謙、陳委員彥仲、
賴委員碧瑩、王委員世賢、白委員金安、蔡委員厚男

列席者：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審議第1案)、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審議第2案)、屏東縣高
樹鄉公所(審議第3案)、本府民政處(審議第1案)、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審
議第2、3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議第2、3案)、鼎漢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3案)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4份)

備註：

一、本會會議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13:30 - 13:40)

(二)審議案件：

- 1、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部分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機六)) (配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萬巒分駐所暨潮州戶政事務所萬巒辦公室興建計畫)案(13:40-14:10)
- 2、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4:10-14:40)
- 3、變更高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4:40-15:10)

二、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



裝

訂

線

- 三、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敬請委員出（列）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俾利會中審議。
- 四、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
- 五、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

屏東縣政府

裝

訂

線